



HUI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本公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政策」)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

2. 願景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之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3. 政策聲明

為了提升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企業管治水平，以及實現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維持可持續發展之關鍵要素。於制定董事會成員之組合時，會考慮多方面因素以達致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且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所有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依循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包括充分考慮成員多元化對董事會之裨益，以及在著重單一多元化方面以外董事會之需要。

4.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乃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且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當選候選人將會為董事會所帶來之好處及貢獻，包括充分考慮成員多元化對董事會之裨益，以及在著重單一多元化方面以外董事會之需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董事會之組成將每年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5. 監察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政策所載之可計量目標有否達成。其將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同時考慮到所有相關多元化方面之裨益，並於遵守本政策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任何任命提出推薦建議。

6. 檢討本政策

為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可能需對本政策作出之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7. 本政策之披露

本政策將於本公司網頁刊發，以供公眾查閱。

本政策之概要連同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將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會組成之檢討結果亦將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